

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北市政府(111)府法綜字第11130296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展資料應用、促進資料流通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

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第三條

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循證式決策：指依據明確透明指標，透過系統性蒐集資料與多元分析技術，取得客觀及嚴謹資訊，並藉此作為政策制定、監測與評估證據之策略模式。
- 二、高應用價值資料：指可促進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、經濟發展及政府透明等具使用價值之資料。
- 三、資料集：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，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。

第四條

本府為強化行政效能及決策品質，並落實隱私權保障及資料安全機制，應設置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資料治理委員會），由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組成。

本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等重要議題之決策，應送資料治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
第一項資料治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及前項重要議題之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五條

本府應促進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資料之流通、共享及應用，以提升資料應用之效益及市政決策品質。

第六條

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於辦理跨機關（構）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前，應提出資料管理計畫，並進行風險評估作業；必要時，並應將資料管理計畫提送資料治理委員會。

前項資料管理計畫之風險評估，應包含是否涉及機密資料、個人資料隱私保護、第三方智慧財產權及國家安全之影響等項目。

第一項資料管理計畫之作業原則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府應整合跨機關（構）之資料，應用資料分析技術達成循證式決策之目標，增進政策制定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。

第八條

本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，應依相關法令最大化開放政府資料，並提供高應用價值資料，以提升資料集之價值及品質。

第九條

本府各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

之政策，以確保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不受侵害。

第十條

本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強化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受監督行政法人之資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、網路及人員安全，降低因天然災害或人為等事由導致之資料遭竊取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、毀損或滅失等風險。

第十一條

本府為強化所屬機關人員資料治理之政策、技術及法制等職能，每年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